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高遊客字第03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公路總局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有關本業全國聯合會函詢遊覽車GPS動態資訊系統之資訊利用案，業經公路總局函覆，原函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8年3月4日全遊聯總字第1080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收	108年2月27日
文	第 099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陳威勳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805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taiwanrails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稽字第1080012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遊覽車GPS動態資訊系統之資訊利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1月28日全遊聯總字第10805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遊覽車GPS動態資訊系統之資訊利用一案，本局係基於行政協助提供相關資料查詢，而該資訊僅係為旅遊行程輔助參考資料之一，相關查核仍透過其他表報等具體事實予以佐證，其主要目的係與業者共同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。
- 三、為維護遊覽車行車及乘客旅遊安全，本局重申車輛於逾檢期間不得出車載客營運，各區監理所亦於定檢日到期前提前通知所轄業者，動態系統亦提供報表供業者查詢；如已逾檢而有出車紀錄，系統亦以電子郵件主動通知。爰此，尚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，務必於定檢日到期前完成車輛檢驗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2019-02-27
08:55:21